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3〕21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教材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落实教材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教高〔2020〕435号）要求，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我校专业开设课程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二条 教材管理工作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人类文明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河南农业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河南农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各教学单位成立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审核工作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四条 河南农业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教材管理相关工作责任，对职责范围内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领导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并审议工作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第五条 河南农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委员会在河南农业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分别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本科教材的建设与管理由教务处负责，研究生教材的建设与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继续教育教学教材的建设与管理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其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教材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能：落实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编写、修订、选用的政治方向、

价值导向、科学质量及意识形态等；组织对重点教材的规划和审核；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确保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学单位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审核工作组，对本单位教材编写、修订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教材管理工作领导责任，教材审核工作组成员协助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七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多主编教材由第一主编负全责。

第八条 教材编写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方向正确。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

(二) 导向鲜明。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杜绝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 科学准确。体现学科特色，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教材内容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四) 前沿先进。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科研最新发展成果，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内容前沿，呈现方式多样，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五) 特色突出。紧密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学科优势，重点瞄准河南重大发展战略、新兴学科、特色产业人才培养需求，原创价值高，地域特色突出。

(六) 合法合规。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涉及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未经国务院行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编写使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材。

第九条 主编除了保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

之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方面。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主编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学术方面。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高等教育教学经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方法，文字表达能力强。原则上主编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拥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鼓励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中原学者、教学名师、青年骨干教师、科技创新人才、行业专家等优秀人才参与教材编写；新兴学科、紧缺专业、特殊专业或新形态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师德师风。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第十条 创新教材编写模式。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与出版机构合作，探索跨区域、跨领域共建共享教材模式。

第十一条 实行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和淘汰制度。定期修订教材，原则上公共基础课教材按学制周期修订，专业课教材一般每三至五年修订一次，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进入教材。及时淘汰落后教材，建立自编教材

黑名单，对内容陈旧、错误率高或没有修订价值的教材，实行强制退出。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原则和“谁组织、谁审核”的原则。学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所在单位或出版机构组织专家审核，并将审核结论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教材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人员审核两部分。教材审核工作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负责，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教材审核工作组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全面审查教材，严把政治关、意识形态、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坚持涉及民族宗教内容审查常态化；坚持确保杜绝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二）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5人，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校外专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本办法第九

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本教材的审核专家。

（三）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审核结论为“重新送审”的教材，按专家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半年内提交教材审核工作组重新审核，审定结论为“不予通过”的教材书稿不得再送审。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单位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四）各教材审核工作组需要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专家审核意见、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意见、教材文稿等。由我校教师担任主编的教材，需在教材正式出版前，向本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提出审核申请，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政治审核通过后递交出版社审核、出版，出版后向教务处、研究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提供样书存档。

第五章 教材立项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通过教材规划立项方式鼓励教师编写或修订高水平教材、特色教材。各教学单位规划建设教材、教师自编教材均可申请。

第十四条 教材立项及管理

（一）教材立项实行主编负责制，项目人需符合本办法的要

求，一般须拥有 3 年及以上相应课程一线教学经验，以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二)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主编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用于资助教材编写和出版。

(三) 项目以教材定稿并签订出版合同或正式出版为结项必要条件，对未能按时完成出版计划的，取消立项资格，且项目负责人 2 年之内不得再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教材立项。

(四)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项目经费将被追回：

1. 未按照立项申请书约定完成出版计划的；
2. 已获得其他经费资助的；
3. 教材正式出版前，项目负责人调离本校或改变本人作为教材编写者的署名单位；
4.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5. 其他予以追回的情况。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要求的，可优先支持立项：

- (一) 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主编编写或修订的教材；
- (二) 优势学科、新型学科、交叉学科、基础学科、四新专业相关学科等领域，具有较大受益面或推广度的教材。
- (三) 国家高等教育或我校教学急需的教材，目前没有已出版教材或现有已出版教材内容陈缺乏特色、不适应当前教学需要的教材；
- (四) 立足中原经济发展、具有我校专业特色、服务学校教

育教学和多元化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并反映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最新成果的教材；

(五) 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相关课程的教材。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 **立德树人**。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教育目标，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不懈地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马工程”重点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二)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体现学科知识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选用境外原版教材时，选用原版外文教材，须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管理规定，确保选用教材的科学性和价值导向；提倡选用近五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三) **适宜教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有利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 **稳定统一**。同一课程编号的课程，选用相同的教材。教材选用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得因授课教师变动或其他原因而随意调整。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程序及要求：

(一) 任课教师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按照教

材选用原则向教研室（系）提出选用的教材版本；全校公共课教材由各相关教研室（系）共同协商集体研究后提出选用教材版本。

（二）各教学单位对经教研室（系）选用的教材版本进行研究讨论，确定各门课程选用的教材版本。

（三）教材选用结果需教研室（系）初审、学院审批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备案。

（四）选用学校教师主编或参编、未立项的教材的，应当由主编或者参编教师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不少于3位校内专家推荐选用意见，学院提出选用意见，由教务处在全校公示后，报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

（五）选用境外原版教材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和历史题材等方面的内容，学院认真做好论证、审查工作，提出选用意见，报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

教材选用的公示与备案每学年进行2次，于新学期开学前完成。继续选用已经完成公示与备案程序的教材，可适当简化流程。

第十八条 学校将教材使用情况的监督与评价纳入教学绩效考核工作评价体系，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定期对本单位使用教材进行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按程序申请更换，并相应修订课程大纲。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教材必须停止使用：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意识形态领域存在问题;
- (三)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四)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 产生不良后果;
- (五) 盗印盗版教材;
- (六)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七)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八) 未按规定程序使用, 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九)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 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 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 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十)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教材供应

第二十条 教务处是全校本科教学教材供应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监督机构, 研究生院是研究生教学教材供应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教材供应的服务对象是教学和全体师生。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教材供应是一项学生自愿征订、且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学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材征订程序：教务处按照教学任务向教学单位发放教材选用信息填报通知，所填报信息经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后由教务处报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委员会和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教学网站公示；公示期结束在教学网站发布教材选用信息，教学单位负责通知学生查阅待订教材信息，完成网上教材征订，并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报送教材订单。研究生教材与继续教育学院教材征订可根据情况另行制定方案。

第二十三条 教材供应单位按照招标程序要求，学校发布教材发放服务商招商公告，教材发放服务商准备资料参加投标，经中标公示无异议后签订教材供应服务合同。

第二十四条 教材发放及结算管理。中标教材发放服务商需进驻校园与学生提供面对面优质服务；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在教材供应过程中起指导监督和保障师生利益的作用；教材集中发放时间通常为放假前一周和学期开课前两天。教材发放服务商负责校内教材供应的一切服务工作，包括教材的统计、订购、发放、调剂和教材款的结算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与以前有关规定有悖者，以此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南农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农大教〔2021〕7）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农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

附件

河南农业大学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教高〔2020〕435号），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河南农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委员会，具体如下：

主任：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 分管研究生教学副校长

副主任：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成员：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院长和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任副主任。

持

河南农业大学 委员会

（校发〔2023〕1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23〕1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豫政发〔2020〕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特制定《河南农业大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河南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健全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紧密对接，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复合型人才和创新型人才。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认定体系。按照《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豫人社〔2021〕15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南农业大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认定范围、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认定质量监控等各个环节的要求。

（二）加强队伍建设。组建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素质认定队伍，加强对认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认定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三）深化产教融合。主动对接行业企业需求，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的合作，共同制定认定标准、开发认定题库、建设认定场所，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深度融合。

（四）严格质量监控。建立健全认定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对认定过程的监督和考核，确保认定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定期对认定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不断改进和提高认定工作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河南农业大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统筹推进认定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学校将加大对认定工作的经费投入，用于认定场所建设、认定设备购置、认定人员培训等方面，确保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宣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意义和作用，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认定工作。

（四）严格考核评价。将认定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考核范围，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激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认定工作。